2022年度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决 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1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7

第四部分 附件——32

第五部分 附表——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股、价费管理股、重点项目建设股、招标投标管理股、行政审批股、铁路建设综合股、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股、能源管理股（安全生产办公室）。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组织人事、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综治维稳、政务公开、效能建设、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计划生育、群团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发展规划股：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拟定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监测与评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情况。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指导镇（街道）编制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参与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政策建议，拟定全县县域经济发展政策，对县委、县政府关于县域经济发展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领导批示的督办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区域合作与区域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研究区域合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地区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具体负责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战略、川南经济区一体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点区域合作规划的贯彻落实。综合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主要目标；提出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方面拟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65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拟订和协调就业、社会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以及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预案和实施演练；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潜力调查；协调组织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方面的工作，协调组织军民通用维修装备、器材、保障设施及部分通用装备征集征用等战时装备动员工作；负责组织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安排战备动员经费和县级财政性资金；组织协调军民兼用技术产品和项目；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标准和政策措施; 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承担或参与重大经济问题和重要经济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我县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政策，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技术选择、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政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咨询建议；承办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其他事项。研究提出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研究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新型城镇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规划新型城镇建设重大项目；负责审查涉及城镇化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参与审查城市总体规划。拟订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工作；承担信用产品的市场培育和应用推广工作；承担信用工作的对外联络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信用知识教育、宣传、考核等工作；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

固定资产投资股：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房地产投资调控政策；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制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政策措施，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除外）核准、备案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安排建议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政法、城建、环保基础设施发展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核、转报使用国家、省、市和县财政性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按管理权限负责党政机关基础设施项目的核报，企业投资、城建、环保及其它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的目标和措施；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核、转报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组织申报借用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指导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审核和转报国外贷款项目和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的相关税收减免工作；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研究提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建议；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流通业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针政策；转报流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协调解决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联系指导县级投融资平台项目投资工作；提出政府主导重大项目资金平衡的意见；负责申报财政性基本建设贴息资金；负责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审核、报批和监管；负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申报和监管；负责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和监管；参与研究和指导全县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草原、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国家、省、市部署，组织或参与拟订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有关项目投资计划，审核重大项目，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能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交通运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衔接平衡交通、邮政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编制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平衡能源、交通重大项目的布局；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能源、交通、邮政重大建设项目；提出县级财政性投资安排和建设资金平衡意见，申报中央、省和市财政性投资。综合分析工业、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并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力布局；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统筹协调重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按规定权限审核和转报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承办食盐、烟草等国家指令性管理的特种行业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清洁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审核转报工作；研究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方向，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转报国家、省和市的高技术产业化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指导协调自主创新体系发展；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进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分析社会发展形势，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统筹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档案、文物、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会科学、社会团体、人民团体、妇女儿童等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评估其实施情况；提出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综合平衡社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审核社会发展领域项目并协调组织实施；审核、转报和安排财政性资金的社会发展项目。负责协调我县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政策性贷款有关事务；根据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收集、筛选、确定开发性融资项目，向开发银行推荐融资项目；牵头做好开发银行意向支持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开发性金融借款主体及其投资项目进行监督，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指导、推动县级开发性金融合作工作。参与组织全县性投资合作促进活动，参与做好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推介、协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发展改革试点镇和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等工作；审核和转报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转报省预算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转报、安排国家、省和市财政性资金的相关建设项目；转报、安排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重大项目。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补偿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依法开展节能监察，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方面的具体工作。

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股：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审核、汇总、上报；负责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核算重要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利润水平并向社会公布；负责对制止暴利、低价倾销和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成本确认。组织实施和执行成本监审的法规政策；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实施定价成本监审（调查），对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监审（调查）。监测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开展专项调查，掌握重要商品供求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跟踪反馈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预测预警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针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开展应急监测；负责全县价格监测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价格政策公布和价格信息发布工作。

价费管理股：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审核制定公益服务收费、公用事业价格、中介服务收费、房地产价格、景区旅游价格等收费标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清理整顿不合理收费，协调有关收费、价格争议。拟定价格调整改革规划、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组织价格听证；负责对地方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实施临时价格干预；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作和监督；负责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管理。组织实施水、电、气、石油等各类资源价格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工业品价格法规和政策；拟订资源价格、环境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工业品价格管理的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拟订水、电、气安装、检查维修收费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承担有关价格审核、审批工作，协调有关价格争议。

重点项目建设股：负责编制重点项目规划、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储备；提出加强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政策措施；监督检查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重点项目实施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要素支持和资源配置中的相关事宜；参与重点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批、核准、备案、审查等工作；汇总并发布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指导镇重点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工作；承办县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招标投标管理股：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招标投标配套规定；综合管理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备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受理相关投诉，调查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的执行情况并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协调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管理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组织协调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

行政审批股:代表县发改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行使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职责，负责县发改局派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并联审批窗口工作，牵头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的相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承担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

铁路建设综合股：负责编制铁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的转报，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组织协调和处理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承担铁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参与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督促铁路建设资金的落实，保障铁路项目顺利实施。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股：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及县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的建议。提出县级储备粮油及救灾物资等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储备粮油、救灾物资等重要物资的日常管理。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建议，落实县级救灾物资、重要物资的动用指令。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的建议。承担粮食应急保障、市场监测预警。承担全县军粮供应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粮食和重要储备物资的统计工作。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设施、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及安排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指导粮食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提出粮食产业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加工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督促实施。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制度、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仓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承担仓储设施、粮食科技统计工作。指导粮食系统抢险救灾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体系。承担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综合性业务办理。

能源管理股（安全生产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能源发展和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和拟定全县能源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实现总量平衡、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办法措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总量平衡；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行业的生产力和重大项目布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转报能源项目；承担能源行业统计分析，加强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提出电力结构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电力“上大压小”工作。在国家、省、市能源局（办）指导下做好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研究制订我县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并指导和协调转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的实施；负责上报拟争取国家、省支持的转型发展项目，负责全县转型发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牵头开展我县转型发展年度、期中、期末评估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水电站和新能源行业管理，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产业综合开发利用；负责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跟踪了解能源运行状况；参与新能源项目建设，参与拟定加气站布局规划，协调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建设的其它服务工作。行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职能。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方小水电开发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县委财经办秘书股。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县委财经办日常事务。

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以工代赈扶贫开发的重大问题，编制以工代赈规划，审核、转报和下达以工代赈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部门协调、检查督促和总结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泸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泸县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687.21万元。与2021年2381.34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5.87万元，增长12.8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中、省资金项目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收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65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4.04万元，占99.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2万元，占0.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63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23万元，占38.68%；项目支出1614.50万元，占61.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87.21万元，与2021年2381.34万元相比，增加305.87万元，增长12.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32.73万元，与2021年2378.97万元相比，增加253.76万元，增长10.67%。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收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3.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4%。与2021年2123.03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0.18万元，增长23.5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增了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拨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3.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1.15万元，占58.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5万元，占3.56%；**卫生健康支出**35.11万元，占1.34%；**节能环保支出330.40万元，占12.60%**；**农林水支出**491.79万元，占18.75%；**住房保障支出**44.97万元，占1.7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33万元，占3.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23.20**，**完成预算97.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22.70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07.97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 支出决算为25.99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2.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6.1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7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52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预算100%；**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40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1.79万元，完成预算90.03%。比预算收入少的原因为以工代赈农民工工资首次在一卡通阳光发放平台发放，收集一卡通卡号及平台审批耗时造成跨年支付。**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86.3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8.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3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7.20万元，下降18.2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8.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80万元，占91.1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争资争项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8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7.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省、市、县节约型机关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8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招商引资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0批次，20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8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8万元，招商引资接待20.8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13万元，比2021年减少13.56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持续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20万元。主要用于泸206井区井位选址地下论证项目、泸县城乡融合发展课题研究、全国百强县创建方案编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7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泸县城乡融合发展专题课题研究编制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泸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综述：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按照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泸县城乡融合发展专题课题研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现实需求，具备正常实施的人、财、物保障，且项目绩效目标完整、精确、科学，方案实施具备可行性，预算合理。应支持推动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及单位运行产生的办公费、水电费、电话网络费等。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单位运行产生的办公费、水电费、电话网络费等。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 指单位战略规划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指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指单位运行中的办公、印刷、咨询、水、电、通信网络、对企业的费用补贴补助等。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当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指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单位在职人员的工伤、失业保险。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

22.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页岩气油气田公司企业发展奖励。

23.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县域内小水电现状分析报告费用。

2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泸县以工代赈项目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地震后抢险救灾中发生的应急物资采购、中转费用。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泸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6.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的组织实施。按照定价权限审定、调整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监管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负责省市授权我县的部分省市管价格权限。

7.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9.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协调全省和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泸县功能定位的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10.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2.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3.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投标工作，对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4.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县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总量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管理能源项目。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拟订石油储备规划并实施管理，提出石油储备、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储备设施项目。

15.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6.承担县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县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7.负责编制铁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的转报，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组织协调和处理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承担铁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参与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督促铁路建设资金的落实，保障铁路项目顺利实施。

18. 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粮食系统统计工作。承担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拟订全县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

19.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20.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全县中央和省、市级资金项目的争取，指导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的申报和报送，负责泸县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工作，价格认定和价费管理工作、全县发展规划工作、招投标管理及能源工作。代管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泸县页岩气探勘开发指挥部办公室、东翼（泸县）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按照

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全年收入总计2687.21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全年支出总计2632.73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年末结转结余54.48万元，结转资金为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结转原因为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在2022年12月首次采用一卡通阳光发放平台发放，

在发放流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资金跨年发放。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44.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5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33.65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拨款支出2632.73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年末财政结转结余54.48万

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874.60万元，含基本工资、

津补贴、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严格按照人事主管部门人员工资批复和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年初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精神执行，在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缴费方面，积极按时支付和缴纳。2022年，全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率100%，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行为。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支出严格执行上级厉行节约精神，预算压紧压实，各项支出严格控制，把牢支出关。全年运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无资金结余。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在以工代赈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上，严格履行支出和项目进度挂钩，及时处理，在年末时，资金支付完全符合项目进度，资金支付和项目完成率契合度100%，至年终，资金结余54.48万元。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在市发改委的精心指导和关心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主线，以“灾后恢复重建、 ‘东翼’建设、百强县培育”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印发《2022年全县经济工作要点》，制定《泸县稳增长重点任务清单》，以5大任务、20条措施作为具体抓手，及时分解下达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季分析、月报告、周调度”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圆满完成“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各项工作，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系统推进百强县培育。**重点围绕全国百强县培育工作，强化向上对接，细化责任分工，深化预测分析，深入挖掘县域经济发力点和增长点。主动向上对接，成功获得四川省、泸州市《支持泸县争创全国百强县政策措施》“一县一策”支持。

**三是深化改革激发经济潜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新型监管。建立系统完善的企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民心守护”工程各项工作，持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2022年，有序推进经济领域重点改革任务24项；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措施管理，新增“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填报。

**（三）结果应用情况。**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资金严格管理，50万元以上县级项目资金申报时需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对项目需求和项目预期整体目标做评估；项目结束时，对项目结果实现的整体目标进行自评，并比对预期整体目标，以不断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和完善，对整体目标事前和时候差距过大的，进行积极整改。

1. **自评质量。**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落实绩效自评管理，不断完善自评管理制度，以更好的对今后的项目进行事前预测和事中落实、事后验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泸县发展和改革局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财政支出与目标相结合，有序推进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1. **存在问题。**

无

1. **改进建议。**

无

附件2

2023年泸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的发展和规划职能，泸县作为农业大县，乡村人口和地域占比重，城乡融合发展是泸县乡村发展的重要方向。

2．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重大战略精神，加快推进省委省政府和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系列决策部署，抢抓国家以县城为载体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全面提升泸县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3．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编制完成泸县城乡融合发展专题课题研究报告，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当前国家重点推进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城镇化指导精神一致，与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密切相关，且项目内容不存在与其他项目重复交叉情况。

4．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现实需求，具备正常实施的人、财、物保障，且项目绩效目标完整、精确、科学，方案实施具备可行性，预算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聘请编制单位制定泸县城乡融合发展专题课题研究报告。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泸县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能够准确衡量实际工作需要，绩效目标的效益明确合理，具有前瞻性。项目产出方面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质量四个指标，并分别进行了量化；项目效果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科学合理，具备可实现性。

1.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现实需求，具备正常实施的人、财、物保障，且项目绩效目标完整、精确、科学，方案实施具备可行性，预算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从数量、时效、成本、质量指标四个方面，分别进行了量化；项目效果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科学合理，具备可实现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经向县政府申报，县政府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并同意安排该项目资金7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县财政根据县政府批示文件安排该项目资金70万元，最终资金使用以政府采购金额为最终金额。

1. 资金使用。

该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流程，资金支付以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前提进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申报前经过严格论证，实施流程规范，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编制服务类采购，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确定代理机构抽取专家评定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进行了公示公开。

1. **项目监管情况。**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组织本单位具有丰富招投标经验的人员和单位纪检人员对招标过程进行了严格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中标方及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成果为泸县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课题研究报告1份，成果经县政府确认通过，作为泸县城乡融合发展的指导性意见，该项目合同金额69万元，低于资金申请报告。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分项目成果可作为泸县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参照5年，预计促进泸县产业优化节约3亿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投资约10亿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无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